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审核，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谌明先生的履历资料审核，谌明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谌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审核，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先生的履历资料审核，李耀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黄英、陈昊、余军

2023年7月26日